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京东肯特瑞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834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7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发行2022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25	期限	2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4395	发行日	2022年12月21日
起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兑付日	2023年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9%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656,900	1.63%	0.34%	否	否	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6,775,963	31.53%	——	——	——	——	——	——	——	——
吴相君	347,728,119	20.81%	21,586,900	21,586,900	6.21%	1.29%	——	——	260,796,089	79.96%
吴瑞	39,096,008	2.34%	7,350,000	7,350,000	18.80%	0.44%	——	——	29,322,006	92.36%
合计	913,600,090	54.68%	28,936,900	28,936,900	3.17%	1.73%	——	——	290,118,095	32.79%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正消积胶囊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养正消积胶囊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养正消积胶囊
注册分类：中药2.3类
受理号：CXZL2200043
通知书编号：2022LP02081
剂型：胶囊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9月23日受理的养正消积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肺癌、胃癌或结直肠癌患者癌因性疲乏脾肾两虚、瘀毒内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养正消积胶囊的相关情况
养正消积胶囊是应用络病理论探讨肿瘤中医证治规律研发的专利新药，为公司独家产品，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并在多个省市列入基药目录。该药原适应症为不宜手术的脾肾两虚、瘀毒内阻型原发性肝癌辅助治疗，与肝内动脉介入灌注加栓塞化疗合用，有助于提高介入化疗疗效、减轻毒性作用，改善患者生存质量，改善肮腹胀满、纳呆食少、神疲乏力、腰膝酸软、溲赤便溏、疼痛。养正消积胶囊本次获得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拟增加“亦适用于癌因性疲乏脾肾两虚、瘀毒内阻型”。
肺癌、胃癌、结直肠癌位居我国恶性肿瘤发病谱前三位，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家庭负担。癌因性疲乏是癌症患者最为常见的伴随症状，且持续久、发病高、危害重，贯穿整个患病周期，与肿瘤生存期密切相关，临床尚缺乏有效治疗药物。2022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与恶性肿瘤治疗相关中药新药复方制剂临床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强调“对于改善存在肿瘤病灶者的生存质量、治疗肿瘤相关和/或肿瘤治疗相关的临床症状是中药治疗的主要优势和特色”。
既往以中医络病理论为指导，提出“改善证候—肿瘤治疗新策略”学术观点，养正消积胶囊前期人用经验总结显示，该品种可提高肿瘤患者生存质量，改善免疫功能，提高实体肿瘤临床获益率，改善神疲乏力、纳减食少、脘腹胀满、形体消瘦、腰膝酸软、气短懒言等症状体征，临床用药安全，为获批新增癌因性疲乏脾肾两虚、瘀毒内阻型奠定了基础。
目前养正消积胶囊已列入《中国癌症相关性疲乏临床实践诊疗指南（2021年版）》用于改善癌因性疲乏，列入《中国肿瘤心理临床实践指南2020》用于改善癌因性疲乏及厌食等症状，列入《乳腺癌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2021》用于改善乏力、厌食症状，增强体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到养正消积胶囊增加适应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结合公司产品研发总体规划，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钟凌飞先生和邓永辉先生。钟凌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委派张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钟凌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永辉先生、张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钟凌飞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张燚先生简历
张燚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河南秋乐种业IPO项目、慕思睡眠IPO项目、格林精密创业板IPO项目、东材科技IPO项目、北部湾旅游IPO项目、牧原股份2018年优先股项目、牧原股份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股份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大集团2020年可转债项目、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张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09
●可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转股价格：130.91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华锐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8年6月23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
（六）转股价格：130.9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6月24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锐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半导体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66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1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18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7,511,67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18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7,511,67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185.00
	合计	1,077,576,86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811 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即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2、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2年12月3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